

雲林縣 108 年度未成年懷孕處遇服務及防治聯繫會報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0 分

貳、地點：雲林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4 樓視聽教室

參、主持人：林處長文志

記錄：吳金霞社工員

肆、主席致詞：（略）

伍、各單位工作報告：

-衛生局工作報告-

一、青少年性教育宣導

108 年 1 月至 7 月業務辦理情形：

108 年 1-7 月辦理青少年性教育宣導活動共計 118 場次，總計 15,762 人次。

二、未成年避孕人次管理：

108 年 1-7 月未成年生育婦女避孕實行管理個案數 55 人。

衛生局補充報告：

1、108 年 1 月至 10 月進入社區、學校，進行青少年性教育宣導活動共計 145 場次，總計 14,493 人次。

2、108 年 1 月至 10 月未成年生育婦女避孕實行管理個案數 69 人，個案來源：各鄉鎮市衛生所、出生通報時或辦理活動時等，服務方式：家庭訪視、電話訪視。

-教育處工作報告-

一、宣達事項：

（一）教育部 108 年 4 月 2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80046480E 號函轉知「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修正案。（以本府 108 年 4 月 8 日府教學二字第 1080518720 號函各學校）

（二）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80084958 號函請學校落實「性

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第 1 項通報不得超過 24 小時之規定，並加強向學校校長、教職員工宣導。(以本府 108 年 6 月 18 日府教學二字第 1080534924 號函各學校)

二、辦理相關研習活動：

活動名稱	辦理學校	辦理時間	活動目標或內容
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融入教材教法研習	崙背國中	108.7.30	1. 提昇教師專業知能，充實教育課程及教學內涵，將「性別與情感—約會安全」、「性別與身體自主權」等議題融入教學，引導學生建立正確之觀念和態度。 2. 透過示範觀摩活動經驗交流，鼓勵教師依不同課程，發展融入式之教材或教學模式。
學生懷孕事件防治與處理種子老師培訓	西螺國中	108.8.6	透過相關法令規定及行政流程的認識，提升學校人員處理學生懷孕事件之知能，連結社政、衛生醫療等各項資源，積極面對與處理學生懷孕事件，並維護未成年懷孕學生之受教權。
國中小性平委員增能研習	西螺國中	108.8.15	1. 讓學校教育人員了解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行政流程及其法令規定。 2. 針對性平會會議討論事項及流程做說明，並進行案例模擬。
校安通報與校園性別事件填報教育訓練暨疑義說明研習	文昌國小	108.9.19	1. 讓學校教育人員了解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行政流程及其法令規定。 2. 加強學校教育人員對兒童及少年保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等個案辨識之敏銳度與處理能力。
法律宣講活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	本縣國小	108.9-11月 (計141場次)	藉由法令常識與概念宣講，強化本縣中小學教職員工生對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性剝削之防制，並熟知求助管道與資源，能有效減低相關事件發生率。

-民政處工作報告-

一、依據 108 年 8 月 26 日府社幼二字第 1082635435 號函由戶政事務所張貼未

成年懷孕服務宣導海報及放置單張供民眾取閱。

二、戶政事務所依據 107 年 12 月 20 日府社幼二字第 1072651377 號函提供 108 年每月「雲林縣未成年生子調查統計名冊」予社會處。

-勞工處工作報告-

- 一、108 年度規劃辦理 15 班訓練課程，截至 10 月底止，業開班 15 班次課程，目前參訓人數 450 人，411 人結訓，無 18 歲以下參訓者。
- 二、本處每年度規劃辦理至少 15 班失業者職業訓練，相關招生訊息皆透過多元管道週知，包括於本處網站、臺灣就業通網站等，並函知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少年及家事法庭、雲林地檢署觀護人協會、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雲林分會、雲林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雲林縣少年輔導委員會、斗六、虎尾就業中心、各鄉、鎮、市公所就業服務台及本府相關局、處等，請各相關單位協助宣傳，如輔導個案有職訓需求亦請轉介本處。

-社會處工作報告-

社會工作科-

一、性侵害案件統計

108 年 1 至 9 月共接獲性侵害案件共 157 案，諮詢協談 4,892 人次，陪同偵訊 158 人次，陪同出庭 66 人次，陪同驗傷採證 62 人次，庇護安置 23 人次。本期性侵害案件通報有未成年懷孕共 12 案，轉介財團法人雲萱基金會處遇共 12 案。

二、兒少性剝削案件統計

108 年 1 至 9 月共接獲兒少性剝削案件通報共 24 案，陪同偵訊共計 20 次，諮詢協談 378 人次，責付家長處遇及追蹤 10 人，緊急或繼續安置 3 人，安置於中途學校 1 人，本期性剝削案件通報無未成年懷孕個案。

三、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及性剝削防治宣導活動：

- (一) 結合本縣警察局舉辦之「全縣性擴大臨檢」活動，於 108 年 1 月至 9 月假斗六、虎尾地區進行兒少酒檳榔及危害身心健康場所、性侵害、性騷擾

及性剝削防治等宣導，受益家次約 20 家次，估算受益人次約 800 人。

- (二) 結合本府建設處舉辦之「維護公共安全聯合稽查」活動，於 108 年 1 月至 9 月假雲林縣全區進行兒少酒品檳榔及危害身心健康場所、性侵害、性騷擾及性剝削防治等宣導，受益家次約 241 家次，估算受益人次約 2,000 人。
- (三) 配合「108 年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於 108 年 7 月 1 日-8 月 31 日有線電視（30 三立都會、31 衛視中文、32 東森綜合、37 東森衛視、49 壹電視新聞、52 中天新聞、53 民視新聞、54 三立新聞、58 非凡新聞、55TVBS-N、56 TVBS、57 東森財經）進行兒少酒品檳榔及危害身心健康場所、性侵害、性騷擾及性剝削防制等跑馬燈宣導，估算受益人次約 21,000 人。
- (四) 配合「108 年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結合本縣各國中小高中於 7 月-8 月暑期期間，配合學校辦理之生命教育課程及親職教育課程於朝會、課堂、返校日時進行兒少酒品檳榔及危害身心健康場所、性侵害、性騷擾及性剝削防制等宣導，深入校園加強學生法治觀念，估算受益人次約 43,500 人。
- (五) 配合「108 年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結合本縣社區安全守護站、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各鄉鎮公所於 7 月-8 月暑期活動進行兒少酒品檳榔及危害身心健康場所、性侵害、性騷擾及性剝削防制等宣導，估算受益人次約 1,442 人。
- (六) 本府於 108 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20 日委託財團法人民生展望廣播事業基金會(飛碟廣播)及濁水溪廣播電台辦理「雲林縣政府 108 年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宣導」，藉由製作性剝削防制廣告，並透過電台廣播推展本縣民眾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議題之重視，本案共計播放 98 檔次。

婦幼及少年福利科-

- 一、本（108）年度結合輔導財團法人雲林縣雲萱基金會向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申請中央公益彩券回饋金辦理「雲林縣未成年懷孕服務及後續追蹤輔導服務方案」，核定補助經費計新台幣 35 萬 7,000 元整；截至第三季基金會核

銷補助計新台幣 27 萬 1,115 元整，業務督導計 2 次。

二、本縣 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9 月未成年懷孕生子累計 188 人（今年度新增累計 69 人），分別已婚者 155 人、未婚者 33 人，其中滿 16 歲至未滿 18 歲計 28 人、滿 18 歲至未滿 20 歲計 160 人。

三、經濟扶助（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9 月）

（一）申請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計 9 人，12 人次（含第 1 季子女生活津貼），共計新台幣 34 萬 1,406 元整。

（二）申請 0-2 歲育兒津貼約計 48 人，428 人次，共計新台幣 122 萬 8,500 元整。

（三）申請準公共化托育補助計 3 人，5 人次，共計新台幣 2 萬 4,000 元整。

（四）申請祖孫托育補助計 2 人，5 人次，共計新台幣 1 萬 3,500 元整。

四、防治宣導

（一）印製宣導海報 500 張及 A4 宣導單張 8,000 張，計新台幣 2 萬 5,100 元整。

為及時提供本縣未成年懷孕少女、小爸爸小媽媽之專業性服務與諮詢需求，分別請衛生局、民政處、教育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虎尾區、台西區、北港區及西螺區）等網絡單位轉知所轄衛生所、婦產醫療院所、戶政事務所、國中小及高中或深入社區、各活動場域廣為宣導周知。

（二）利用第四台跑馬燈、本縣官方 LINE 及雲林上場臉書、社會處臉書及社會處網站-「未成年懷孕服務支持專區」等多元管道宣導，期達到宣導之預防性與有效性。

雲林縣政府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主要以縣內脆弱家庭為優先服務（含隔代、單親、經濟弱勢等家庭），並提供一般家庭或社區民眾福利諮詢或政策宣導。

二、108 年度已將未成年懷孕服務及防治宣導融入多場親子團體及社區方案活動，宣導對象為社區受服務家庭、來館社區民眾等，截至 108 年 10 月共辦

理 38 場次(虎尾 5 場次、台西 11 場次、北港 17 場次及西螺 5 場次)，宣導人次為 1,999 人次(虎尾 168 人次、台西 928 人次、北港 768 人次及西螺 135 人次)。

-財團法人雲林縣雲萱基金會工作報告-

一、執行方案名稱：雲林縣未成年懷孕服務及後續追蹤輔導服務方案

二、現有個案數

108 年新案 55 案，107 年續服務舊案 36 案，合計 90 案。

三、108 年 1-9 月個案轉介來源

個案來源 / 性別	學校轉介		醫療院所轉介		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或網站轉介		社會福利機構轉介		個案(家屬)自行申請服務		戶政/民政單位		其它(請說明)		合計	
	轉介個案數	實際開案數	轉介個案數	實際開案數	轉介個案數	實際開案數	轉介個案數	實際開案數	轉介個案數	實際開案數	轉介個案數	實際開案數	轉介個案數	實際開案數	轉介個案數	實際開案數
男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女	1	1	48	33	0	0	7	7	1	1	1	1	33	28	91	71

註：其它指社工科 23 位、婦幼科 7 位、公所 1 位、嘉義縣社會局 2 計 33 位

其它實際開案數社工科 18 位、婦幼科 7 位、公所 1 位、嘉義縣社會局 2 合計 28 位

四、執行項目暨執行情形 108.1.1-108.9.30

1、家庭訪視計 178 人次

2、電話會談計 129 人次

3、外聘督導辦理 2 次已於 3 月 8 日、9 月 3 日辦竣。

4、預防宣導辦理 10 場次

5、坐月子服務費/產後營養費向中央公彩回饋金申請全年 3 萬元已受益 12 人 24000 元。

6、生活補助就學或就業向中央公彩回饋金申請全年 8 萬 4 千元補助款，已支出 6 萬元，受益 50 人次。

五、個案年齡分布

個案年齡	按婚姻狀況		按身分別		按教育程度												合計
	已婚	未婚	一般	原住民	大學(專)				高中(職)				國中(含以下)				
					畢業	就學中	因懷孕輟學	原輟學	畢業	就學中	因懷孕輟學	原輟學	畢業	就學中	因懷孕輟學	原輟學	
後續 20 歲以上	3	6	8	1	0	1	0	0	3	0	0	0	4	0	1	0	9
19 歲	12	20	31	1	0	1	2	0	2	3	12	1	7	0	2	2	32
18 歲	3	15	18	0	0	1	0	0	2	3	5	1	6	0	0	0	18
17 歲	1	7	7	1	0	0	0	0	0	1	3	2	2	0	0	0	8
16 歲	1	3	4	0	0	0	0	0	0	0	2	0	2	0	0	0	4

六、結案數

結案和不開案 50 案。

七、資源連結

運用公彩回饋金 6 萬元協助個案就業或復學；

外界捐款：

1. 生活費 3 人 2,000 元
2. 子女托教(1 人*8,000 元*2 次)+(1 人*1,4000 元*2 次)=4 萬 4 千元
3. 子女托育 1 人*6,000 元*2 次=12,000 元. 4. 醫療費用 6,550 元

八、宣導教育 8 場

場次	地點	日期	人數		小計
1	文光國小	3/22	男 40	女 28	68
2	建國國中	4/01	男 150	女 150	300
3	信義育幼院	4/28	男 8	女 2	10
4	僑真國小	4/30	男 155	女 140	295
5	北港國中	5/27	男 96	女 83	179
6	大有國小	6/06	男 34	女 30	64
7	信義國小	6/13	男 13	女 8	21
8	東南國中	7/24	男 30	女 470	500
	計		男 526	女 911	1,437

九、各地方政府個管服務截至統計截點 9.30 持續在案輔導人數(單位：人)

未成年懷孕少女(懷孕中)	未成年母親(已生產)							服務過程中轉介脆弱家庭之個案數	合計
	男女雙方共同撫養	女方撫養	男方撫養	寄養	出養	機構安置	其它終止收養		
11	16	10	3	0	0	0	0	0	40

主席裁示：本方案內容有關坐月子服務費/產後營養費項目，於向中央申請補助時能提高申請金額。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社會處婦幼及少年福利科)

案由：修正「雲林縣未成年少女懷孕服務流程」(附件一)、「雲林縣未成年懷孕及未成年父母個案服務轉介單」(附件二)，並請各網絡單位轉知所轄於執行業務時，發現有需求且有意願接受服務之家庭，轉介本處未成年懷孕服務工作人員提供相關協助，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社家署 107 年 4 月 16 日函頒「未成年懷孕服務及後續追蹤輔導作業指引」(附件三)及 108 年 11 月 4 日函頒「未成年少女服務流程」(附件四)修訂。
- 二、本案協助對象係有意願接受服務之未滿 20 歲懷孕少女及小爸爸小媽媽，提供關懷支持、生涯規劃、諮詢、經濟協助及資源連結(如就學、就業、醫療保健、育兒指導、托育……)等。

三、服務流程圖-戶政/民政之轉介部分，倘有意願接受服務者，以「溫馨關懷服務需求調查表」影本代替「雲林縣未成年懷孕及未成年父母個案服務轉介單」。

(一) 衛生福利部 94 年起推動兒少高風險家庭（現稱脆弱家庭）篩選轉介及關懷處遇服務，訂定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六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戶政單位依第 3 點第 7 款及第 4 點第 5 款規定，於新生兒辦理登記時，其父或母未滿 20 歲者，請申請人填具「溫馨關懷服務需求調查表」（附件五）。

(二) 考量戶政人員執行各項社政通報或轉介，對應窗口及填具表格不同，亟感不便，故若有意願接受服務者，能以「溫馨關懷服務需求調查表」影本代替轉介單，以達行政簡化，減輕其壓力。

四、有關「雲林縣未成年懷孕服務及後續追蹤輔導服務」之服務對象、服務項目、轉介及服務流程等，請各網絡單位函知所轄戶政事務所、衛生所及婦產醫療院所、國中小及高中依照辦理，並副知本處。

決議：

一、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8 年 11 月 4 日函頒「未成年少女服務流程」，有關轉介單位新增「戶政/民政」，爰此，「雲林縣未成年少女懷孕服務流程」亦同新增戶政/民政單位；又增強公部門主管機關之角色與職責，有關「受理轉介個案平臺」修正由本處未成年懷孕處遇服務業務窗口—即「雲林縣政府台西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為受理窗口，電話：05-6980237 傳真：056980262。

二、另修正「雲林縣未成年懷孕及未成年父母個案服務轉介單」，及戶政/民政單位得以「溫馨關懷服務需求調查表」影本代替轉介單，以簡化行政。

三、請各網絡單位函知所轄（屬）戶政事務所、衛生所及婦產醫療院所、國中小及高中，「雲林縣未成年懷孕服務及後續追蹤輔導服務」之服務對象、服務項目、轉介及服務流程等，並副知本處。

四、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財團法人雲林縣雲萱基金會)

案由：建議修正轉介單（附件六）並請轉介單位於轉介時，填寫個案身份證字號，受轉介單位於回傳時，自動刪除身份證字號，以保護個資。

說明：

- 一、受轉介單位(雲萱基金會)於接案後評估開案與否時，部份個案於初次電話會談時即婉謝服務，當個案婉謝服務時，要向個案索取身份證字號是有困難度的。
- 二、目前轉介方式皆以傳真為主，本會傳真平時亦接收家暴被害人通報單，因皆為社工人員，接收後即轉主責社工，故轉介單上有身份證字號，並不會有外流情形。
- 三、本案主責社工師接收後，立即登記，於回傳時，將該處刪除，即能免除身份證字號來回過程中不必要的困擾。

決議：

- 一、有關「雲林縣未成年懷孕及未成年父母個案服務轉介單」新增個案身分證字號欄位。
- 二、「受理轉介個案平臺」已修正由本處未成年懷孕處遇服務業務窗口－即「雲林縣政府台西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為受理窗口，相關如何回覆、派案係為方案執行之細節作業，於會後再行討論。
- 三、本案修正後，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

請各網絡單位辦理各項活動時，能協助防治宣導，若無宣導單張，可向本處索取。

捌、散會：同日下午 3 時 30 分